

明溪县城关乡人民政府文件

明溪县城关乡 乡村振兴项目与资金管理督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城关乡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审批流程，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升项目实施成效，依据《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三查三看”机制》、《明溪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工作督查制度》、《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制度》、《明溪县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审批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结合本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城关乡行政区域内使用各级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投入的乡村振兴项目，涵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等项目的申报、审批、资金管理、督查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科学谋划原则：立足乡村实际，遵循发展规律，注重资源整合与可持续发展。
2. 规范透明原则：全过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3. 责任明确原则：细化各环节责任主体，保障工作落实。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管理

第四条 村级申报要求

1. 村级申报责任主体为村“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需分析本村资源禀赋，结合乡村振兴规划，征求村民代表意见，吸纳群众诉求。

2. 优先申报群众需求迫切、带动作用强的项目，申报材料应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实施内容、绩效目标等，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乡政府。

第五条 乡镇初审流程

乡政府收到村级申报项目后，组织召开党政班子会议，对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申报材料初稿报送县委乡村振兴办。

第六条 项目实施与变更管理

1. 项目实施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推进，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进度或降低工程质量。

2. 确需变更的项目，需按原审批程序重新申报审批。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七条 资金管理原则

1. 专款专用：资金须用于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指定项目，严禁挪作他用。

2. 规范透明：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资金分配、使用全程公开，接受财政、审计及群众监督。

第八条 资金审批与拨付

1. 项目单位按规划编制预算，报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批。

2. 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执行，严禁现金支付，支出需提供合同、发票等凭证。

第九条 资金监督

乡政府配合县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不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分配依据。

第四章 “三查三看”督查机制

第十条 查立项程序看合规性

1. 核查项目申报表、用地审批等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实地勘察项目可行性。

2. 检查项目是否按规定层级和步骤审批，有无越级审批、简化流程现象。

第十一条 查资金流向看安全性

1. 查看资金拨付、使用记录，包括来源、时间、金额、接收单位、用途等信息。

2. 核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拨付进度与建设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浪费等问题。

第十二条 查实施效果看实效性

1. 对照建设方案和合同，核查项目是否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设施设备、工程质量是否达设计标准。

2. 跟踪项目后续管护是否到位，使用效益是否符合预期。

第十三条 督查工作规范

1. 计划制定：根据县乡村振兴工作重点，明确督查目标、内容、对象及方式，确保有序开展。

2. 方式运用：综合采用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项目现场核实情况。

3. 记录存底：详细记录督查时间、地点、问题及建议，整理台账存档。

第五章 整改与问责

第十四条 整改落实

1. 收到整改通知书或督查通报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措施，以正式文件报送整改情况。

2. 乡政府配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

对违规使用资金、履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解释与实施

本制度由明溪县城关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